

检查不重要,重要的是依法彻查

塌桥致数十人遇难,政府该向谁检讨? 2010年7月28日 现代快报 作者:椿桦

官员通过媒体公开检讨、致歉,这样的事情时有所闻,但政府将自己的检查信公开发表到报纸上,则似乎不多见。《东方今报》7月27日披露了这么一件事:针对河南洛阳栾川县伊河大桥垮塌事件,栾川县委、县政府在《洛阳日报》上公开向洛阳市人民作检查。据报道,汤营大桥垮塌事件目前已经造成数十人遇难。

(7月27日《东方今报》)

现代快报一评

出于好奇,我专门看了这篇《检查》。从头看到尾,我怎么也看不到媒体所说的“公开向洛阳市人民作检查”。《检查》的抬头是“市委、市政府”。文中,栾川县委、县政府表示了“痛心和自责”,为此,“向市委、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”。

整篇《检查》分明都是向上级检讨。所以,所谓“公开向洛阳市人民作检查”,纯属媒体误读。发生这么重大的惨剧,数十人因塌桥遇难,不给老百姓个说法,而是先想着向上级检讨,或许算得上比惨剧更惨的事。

现实中,关于“豆腐渣工程”的教训,不计其数,但“豆腐渣工程”照旧层出不穷地跑出来“教训”人。特别是,只要来一场自然灾害(例如洪水),无论大小,都会让一些“豆腐渣工程”原形毕露。伊河大桥究竟是什么样的原形,咱们看一下它垮塌后的照片就知道了。一般的大桥塌了,你还能看到它的骨架,但

伊河大桥却是粉碎性垮塌,洪水退后,现场只留下一点点破碎的路面,其他东西几乎都被水冲走了。难道,这就是各类“豆腐渣工程”留下来的教训?

在伊河大桥垮塌事件中,人祸的因素显然是存在的,甚至有可能超过天灾的因素。我无法预见,地方官员写《检查》的结果,会不会是对他们最严厉的问责,但我知道,当地政府第一时间向上级检讨,就是为了给上级造成先入为主的印象,减轻自己的责任。

但仔细想想,这其实已经不那么重要了,重要的是,向上级检讨这件事,进一步暗示,一些地方官骨子里或许根本没有向老百姓负责的意识。而官员的脑子里要是弄丢了这种意识,所谓“吸取教训”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”之类的表述,就无异于一种黑色幽默了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这座桥为什么垮,在多大程度

上是水势过大(有报道说是上游尾矿溃库),多大程度上是桥的质量问题,有待进一步调查给出结论。不是说石块砌的桥基、桥墩没有钢筋水泥,就一定要垮,关键在于设计和施工。正面的例子是,北京古卢沟桥、泉州古洛阳桥没有钢筋水泥,前者抗洪水,后者抗海潮,坚固得很;反面的例子是,多起安全责任事故的直接原因就是工程违规转包,施工者根本就不具资质。

不论是向上级检讨,还是向民众检讨,都是一种起码的姿态,有这种姿态当然比没有好,但姿态有无,不是我们关注的重点,问题的关键是依法彻查,问责问罪一个也不放过,找出出事的根源,防止类似的事情发生。特别要警惕用虚假的检讨和虚晃一枪的处理蒙哄民众,让该受惩处者蒙混过关,起不到惩戒作用。如果作出检查就能把所有的责任轻轻带过,官员的乌纱帽照样牢牢戴在头上,这样的检查,就真是堪称含金量最高的检查了。

没有契约意识 银行谈何服务

近日,部分银行调高同城ATM跨行取款手续费,引起各方关注。记者26日调查发现,四大行在北京、上海等城市并未调整同城ATM跨行取款手续费。中国银行业协会表示,调整ATM跨行取款收费标准合法合规。

(7月27日《东方早报》)

跨行取款收费上调是否合法合规 2010年7月28日 新京报 作者:吴睿鸫

新京报一评

银行业协会负责人如此说,商业银行ATM跨行取款收费属于市场调节价。目前,商业银行根据自身的成本情况调整ATM跨行取款收费标准,是合法合规的,建议客户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交易。

银行业协会说辞的确没错。早在2003年10月1日,我国实施的《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中明确规定,对于银行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,除了银行汇票等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等实行政府指导价外,商业银行提供的其他服务,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但过了两个月后,我国出台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,其中第50条规定,银行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、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职责分工,分别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。

这意味着,商业银行倘若要进行收费经营的话,收费项目和标准,应当由行业监管部门联合价格主管部门制定,商业银行没有权利自己制定收费项目和标准。按法理讲,《暂行办法》中的银行收费条款与《商业银行法》第50条有明显冲突,应当修改或废止。

但是,七年多来,商业银行大都抱住《暂行办法》不放,在决定收费服务价格方面,总是有意回避正式法律,刻意执行部门规章,并把《暂行办法》演变成收费升级的“法宝”。

有鉴于此,笔者认为,国家有关部门要尽快把《暂行办法》中与《商业银行法》有冲突的条款,进行剔除。与此同时,国家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《商业银行法》,对商业银行的“想收就收,想涨就涨”行为,立即叫停,并予以严厉惩戒。

新京报再评

这篇文章指出,银行对法律进行了利己的选择。其实在契约意识方面,银行一贯这样利己。

现代社会,客户与银行是平等民事主体,包括存取款在内的任何业务,都可视为客户与银行之间的契约。客户如要临时取出定期存款,银行会以“客户未遵守约定”为由扣除利息。现在银行要上调服务费,同样没告知客户,却想涨就涨,不遵守契约,还搞得心安理得。

我们的银行一直说要增强市场竞争意识,要与国际接轨,试问,一个连基本契约意识都没有的银行,如何参与市场竞争,如何与国际接轨?

权力应该化解而不是制造矛盾

权力迷局中谁会有安全感 2010年7月28日 晶报 社论

晶报一评

这起法官上访被免职事件,让人想起不久前发生在湖北的官太太被“错毁”一事。有人说,这起事件纯属偶然。的确,此等“大水冲了龙王庙”的事并不常有。但“信访专班”这类“专业机构”的长期存在,陈玉莲在被殴打过程中说“我是省委干部的家属”无效,以及“官太太”陈玉莲维权也相当艰难的现实,则表明在一个充满了不确定性的权力迷局里,哪怕是陈玉莲这样厅级干部的夫人,也难免遭遇不虞之灾。

同法官上访被免和官太太被“错毁”类似,在湖南郴州,有一位名叫黄生福的矿主,他手里的荣福煤矿曾一度成为国内曝光率最高的问题煤矿,但因为行贿有方,上头有人,小日子一直过得不错。后来郴州腐败窝案遭到彻查,黄生福牵涉其中,受到查处,也由此迎来了人生的

独特阶段:不断被传唤、拘留,可总是交了钱就放,他手中的财富也这样一点点被榨干。这是一个崇尚物质、富人令人艳羡的社会,可黄生福的遭遇,同样让人们看到了当金钱遇上公权力的“风险”。

有权,有钱都可能遭遇不测,那么有专业知识又当如何呢?去年7月,云南玉溪澄江县人民法院就发生了一件怪事:一名律师因没有顺从法官的意愿,法官竟让法警用手铐把律师铐在法院篮球架上暴晒了40分钟……

在这种扭曲的权力格局中,每个人都可能是潜在的受害者,包括离权力最近、似乎最不可能受伤害的人。它让谁都心怀忐忑,它让谁都难言安全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有警察上访,有纪委书记上访,有法官上访……在规则不健全的游戏场,谁都不敢说自己就是安全的

赢家,“天外有天”“道高一尺,魔高一丈”嘛!

法院说,穿法袍的法官上访“损害了湖北省高院的形象”。“形象”就是“面子”,外国人都知道中国人最重“面子”。现在一些官方人士重“面子”完全不要“里子”,恰如一个古代段子讲的:一人中箭找医生,医生给他把箭杆锯平了事。现在有些地方的所谓维持秩序,就是维护政府的面子,看起来天下太平,谁上访就撵谁整谁,根本不想管上访者有何苦衷。试问,这样的机关还好意思整天说“执政为民”吗?

人们关心冯滨的遭遇,是或多或少地在他的身上看到了自己的影子。这样的心灵,清清楚楚地折射出了这样一种社会现实:权力跑出笼子为恶,已经是一种常态。

要追问的是:权力何以能如此轻易地挣脱束缚?如果权力不是在化解矛盾而是在制造矛盾,人们还有什么安全感可言?

加碘盐是向行政垄断开刀的契机

我的盐为什么要加你的碘 2010年7月29日 新闻晨报 作者:魏英杰

新闻晨报一评

我的老家在闽南沿海地区,离海岸直线距离不超过3公里。各类海鲜应有尽有,至于含碘丰富的海带、紫菜,也从小就吃腻了。

然而,那里的人们至今每天都要吃加碘盐,不吃还不行。而我如今生活的杭州同样是个沿海城市,照理也不缺碘,可是厨房里一样只有加碘盐。

这就是现行食盐加碘政策的尴尬之处。全民强制补碘必然就是这样,缺碘地区要吃碘,不缺碘的地区也要吃碘。

因地制宜设定盐碘浓度,并不意味着即将开放无碘盐市场,这样的话“被加碘”人群所能做的也只是少吃碘盐,仍然没有办法选择不吃。

更何况,尽管征求意见稿明确指出目前食盐碘含量偏高且碘过量存

在若干致病风险,然而卫生部专家又于27日表示:“这是一次很正常的微调,这样的调整并不意味着我国人群补碘过量。”言外之意,强制补碘仍为必须,放开无碘盐暂无指望。

这也意味着,我的老家以及我现在生活的这个城市,人们的苦恼仍然无法得到解脱。

这就不能不让人追问一句:我的盐为什么一定要加入你的碘?不去说碘缺乏的危害,也不谈碘过量可能导致什么后果,难道人们就没有自由选择购买哪种食盐的权利?

为了推广加碘盐,不顾部分人群的需求而强行禁售无碘盐,这不仅是一种计划思维,更是一种蛮横的家长作风。再说了,这一强制措施说到底对老百姓并无好处可言,而只对相关机构有利。试问,如今老百姓连一包无碘盐都买不到,这不是垄断,什么才是垄断?

现代快报再评

垄断是万恶之源,不论在文化领域,还是在经济领域,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,都是如此。所谓垄断,就是没有公平竞争,没有优胜劣汰,也就是垄断者对应的服务对象别无选择。在经济领域就是最大限度地谋利,比如碘盐的强加于人。垄断不除,民无宁日,国无宁日,这应当成为全国上下的共识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已于2008年8月1日起实施,其中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:行政机关和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,限定或者变相限定期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、购买、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。

但很遗憾,至今我们还没看到这部法律拿行政垄断试过刀锋。